附2

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

编制大纲

为指导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，各申报城市应编制专项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**1. 基本概况**

1.1城市基本概况，包括气候、常住人口、行政区划、建筑面积（城区、所辖县及农村地区）、GDP、政府财政收入等自然经济社会情况。

1.2 冬季取暖情况（应在对冬季取暖情况全面调查的基础上，填写以下信息）

1.2.1 既有建筑情况，包括城区、所辖县及农村的既有建筑总量、既有居住建筑面积、既有公共建筑面积、具有改造价值的非节能建筑面积等。

1.2.2 冬季取暖情况,包括城区、所辖县及农村的集中供暖面积(燃煤锅炉、燃气锅炉、热电联产等占比)、散煤供暖面积、电采暖面积等。

1.2.3 能源供给情况，包括能源供应情况，电力、燃气、热力等管网的供应能力及覆盖范围等。

1.2.4 具有试点价值的应用面积，包括热源改造、建筑节能改造等。

**2. 可行性分析**

2.1需求分析，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从政府、企业、居民等角度，分析不同主体对冬季清洁取暖的需求。

2.2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，包括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计划、制度建设、已实施项目的做法与成效、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模式、典型案例等内容，请附相关说明材料。

2.3问题及对策，重点分析本市清洁取暖改造在政策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及对策。

**3. 目标和计划**

3.1 工作目标，包括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的总体目标，未来三年的试点面积等定量目标，试点后城市整体提升目标，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及能力建设目标。

3.2 实施计划，包括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，2017-2020年度的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。

3.3 效益分析，包括改善民生、节能减排、拉动经济、促进就业等方面，并说明测算依据。

**4. 建设方案**

4.1 项目总体框架

4.2 建设内容

4.2.1 热源的清洁化，包括城镇地区煤改清洁能源、农村地区散煤替代等方案。

4.2.2 建筑能效提升，包括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等方面的技术方案。

上述内容应包括技术路线、资金计划、建设周期、牵头单位和主要承担单位、建设运行模式等，应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。

4.3 投融资方案

4.3.1 改造成本及投资测算，包括清洁取暖各项试点内容的成本测算、总投资及年度投资测算。

4.3.2 资金来源，包括中央财政资金需求、地方政府资金投入、企业资金投入、居民资金投入等。鼓励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，采用节能受益奖励、合同能源管理、PPP等市场化的投融资方式推动改造，如采用以上方式请具体说明。

4.3.3 资金使用及管理，包括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计划、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的措施等。

**5. 保障体系**

5.1 组织机构保障。

5.2 制度机制保障。

5.3 政策措施保障。

5.4 标准规范保障。

5.5质量控制保障。

5.6运营维护保障。

5.7考核评价保障。

**6. 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综合分析**

**7. 支撑材料**

7.1 2017年度试点计划安排项目表（格式见附表）。

7.2 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。

7.3 已出台的政策制度文件汇编。

7.4 已颁布的标准规范、技术导则、标准图集等。

7.5 工作基础视频文件（光盘，不超过10分钟）。

附表：2017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计划安排项目表

|  |
| --- |
| 附表： |
|  **2017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计划安排项目表** |
| 填报单位：（市级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盖章）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1 | 项目规模 | 项目起止时间 | 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(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项目内容包括[1]热源清洁替代和[2]建筑能效提升。 |